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辞任

2024年4月29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执行董事及副总经理张炜先生提交的《辞呈》。张炜先生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和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授权代表职务。辞任后，张炜先生不再继续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担任职务。张炜先生已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其它与本人辞任相关的事宜需要通知公司股东。张炜先生的辞任不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炜先生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于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公司董事会谨此对张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二、提名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

经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一致。

三、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委任授权代表

经公司董事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向董事会建议，董事会一致通过，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同意委任张峰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自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之日生效。

张峰先生与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峰先生未持有公司A股股票、H股股票及股票衍生品种或其他利益。

张峰先生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附：张峰先生简历

张先生，51岁，历任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现称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市场部全球销售处业务副经理、经理，美洲贸易区市场营销部副经理、经理，中远(洛杉矶)代理公司总裁助理，中远集运(美洲)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中远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美洲贸易区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新鑫海航运有限公司(中远海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中远海运(东南亚)有限公司副总裁，中远海运(北美)有限公司董事、总裁等职。张先生具有丰富的航线经营和海外企业管理经验。张先生毕业于北京外国语学院法语专业，经济师。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13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及香港皇后大道中183号47楼会议室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董事审阅。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董事会收到张炜先生的书面《辞呈》；因工作岗位变动的原因，张炜先生自愿辞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公司副总经理及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职务，辞任自其书面《辞呈》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含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同意授权任一董事组织实施行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授权具体人士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调整期权数量及注销和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业务并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首个可行权日期等相关事宜。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552,563份。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充分保障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执行董事万敏先生、陈扬帆先生、杨志坚先生以及陶卫东先生对本项议案下两个表决项均回避表决。

《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本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张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本项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建议提名张峰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建议提名张峰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委任授权代表的议案

1.同意聘任张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即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日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建议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已在本次会议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提名委员会同意聘任张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本次会议审议。

2.同意张峰先生担任香港上市规则下的公司授权代表，张峰先生任职自其担任执行董事职务之日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议案(三)、(四)相关信息(含张峰先生简历)，详见同日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三、备查文件

1.审核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审议相关议案的证明文件；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远海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证券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4-014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4月29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形式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78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公司章程》规定及时送达各位监事审阅。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会议由杨世成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批准了《中远海控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各项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通过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同步披露。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1.批准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的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同意预留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行权。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可行权数量6,552,563份。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本项议案上述两个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中远海运控股股份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本项议案相关信息，详见同日通过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2024-016，以及同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中远海控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三、报备文件

1、中远海控监事对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16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 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拟行权数量：6,552,563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批准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行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0	16,975,200	39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年5月至7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7,136,000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9,276,800份）。	2021-022、2021-033
2	2021年7月7日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15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2.69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26,921,538份调整为164,997,999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16,975,200份调整为22,067,760份。	2021-032
3	2022年5月19日	(1)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5,800份股票期权；(2)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364,046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年6月10日	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	2022-033
5	2022年6月10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2022-036
6	2022年8月30日	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	2022-053
7	2022年12月12日	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	2022-080
8	2023年4月28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588,247份期权。	2023-018
9	2023年8月29日	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2023-038
10	2024年4月29日	注销预留授予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1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87,850份股票期权	2024-015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1	393	949,477份(截止2024年3月31日)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1	35	6,552,563份(未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期满后，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09,55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3、2022-053。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前述行权期满后，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合计909,81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38。

3、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2024年3月31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8.67%，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9.99%。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自授予日起48个月(满四周年)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8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4%。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满足，具体如下：

序号	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该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第三个行权期业绩条件：(1)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14%，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2)中远海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基期增长率不低于30%，且不低于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3)中远海控前一个完整财务年度达成集团下达的经济增加值(EVA)考核目标且△EVA大于0。	公司业绩达成情况：(1)经核算，本公司生效年度的前一财务年度(即2022年)EOE为88.31%，高于目标值要求的14.00%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的81.44%；(2)经核算，本公司2022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8809.95%，高于目标值要求的30%及对标企业同期75分位值的2840%；(3)2022年度，本公司EVA为1188.07亿元，超额完成集团下达的610亿元的目标，且?EVA为224.61亿元，满足?EVA>0的要求；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根据公司的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生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除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的条件。公司薪酬委员会将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考核。	本次获准行权的3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执行到位。综上，满足该行权条件。

三、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0年5月29日。
2、可行权的期权数量：6,552,563份。
3、行权人数：35人。
4、行权价格：1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7、行权安排：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起始日根据自主行权业务办理情况确定，截止日期为2027年5月28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职务	姓名	授予期权份数(份)	授予期权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总量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董事、总经理	杨志坚	1,216,800	0.43%	413,712	0.14%	0.0025%
中远海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1人)		1,216,800	0.43%	413,712	0.14%	0.0025%
其他激励对象(共34人)		18,055,440	6.36%	6,138,851	2.16%	0.0386%
总计(35人)		19,272,240	6.79%	6,552,563	2.31%	0.0412%

备注：授予期权份数、授予总量、授予时总股本按假定公司2020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在授予时已实施计算。

四、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进行了审核，经核查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达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35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35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达成。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35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6,552,563份，行权价格为1元/股。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具体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事宜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和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行权的情形，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4-015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达成、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批准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2018年12月至2020年7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根据该计划完成了首次及预留期权授予。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4日，2019年3月7日、4月20日、5月31日、6月4日、7月20日、7月26日，2020年3月31日、5月19日、5月30日、7月9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份)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4.10	190,182,200	460	21,823,700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3.50	16,975,200	39	0

(三)历次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序号	时间	调整情况	公告索引
1	2021年5月至7月	注销存在离职、退休、免职等情形的18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三个行权期7,136,000份股票期权（对应公司2020年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期权数量调整后的9,276,800份）。	2021-022、2021-033
2	2021年7月7日	因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期权数量。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3.15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3.50元/股调整为2.69元/股；首次授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126,921,538份调整为164,997,999份；预留授予期权数量由16,975,200份调整为22,067,760份。	2021-032
3	2022年5月19日	(1)注销存在工作调动、逝世情形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905,800份股票期权；(2)注销因退休、违纪免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16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364,046份股票期权。	2022-028
4	2022年6月10日	注销1名逝世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二、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461,630份期权。	2022-033
5	2022年6月10日	根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3.15元/股调整为2.28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从2.69元/股调整为1.82元/股。	2022-036
6	2022年8月30日	注销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909,559份。	2022-053
7	2022年12月12日	根据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相应调整期权的行权价格；首次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2.28元/股调整为1元/股，预留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1.82元/股调整为1元/股。	2022-080
8	2023年4月28日	注销首次授予、预留授予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行权的6,588,247份期权。	2023-018
9	2023年8月29日	注销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到期但未行权的909,811份股票期权	2023-038
10	2024年4月29日	注销预留授予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的1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187,850份股票期权	本公告

上述变动后，激励对象人数、期权数量、行权价格如下：

批次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元/股)	激励对象人数(人)	已授予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首次授予	2019年6月3日	1	393	949,477份(截止2024年3月31日)
预留授予	2020年5月29日	1	35	6,552,563份(未包括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四)历次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个行权期、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第二行权期均已符合行权条件，行权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1年6月3日至2022年6月2日；行权期满后，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909,559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1-033、2022-053。

2、首次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为2022年7月8日至2023年5月26日。前述行权期满后，7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合计909,811份股票期权未行权，公司已按时完成注销手续。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2023-038。

3、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为2023年6月5日至2026年6月2日；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为2023年5月29日至2024年5月28日。详见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截至2024年3月31日，首次授予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8.67%，预留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约占该行权期可行权总量的99.99%。

二、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预留授予中，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因退休原因，注销其退休时未获准行权的第三个行权期的187,850份期权。

本次调整后，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5人，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但未行权期权数量为6,552,563份。

三、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激励对象名单和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因公司激励对象退休，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情况属实，程序合规，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二次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 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相关事项核实查清后再公开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影响

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解决方案及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加强与各方的积极沟通，组织有关人员加快推进定期报告编制披露工作，尽快核实查清相关事项，以确保尽早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2、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787,06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5.1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399,84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为170,534,17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69%。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被强制平仓、司法冻结、司法处置、强制过户等风险。如上述情形发生将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近日收到三位独立董事提交的《关于推进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违规事项整改及做好2023年度报告工作等相关事项的督促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9、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定期报告事项的相关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ST华铁 公告编号：2024-028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金额(含本金及利息合计)为133,785.89万元，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进展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现金方式累计归还占用资金金额10,954.94万元(其中本金金额10,465.37万元，归还利息489.57万元)，尚未归还余额为128,146.80万元(其中本金余额115,920.11万元，利息12,226.69万元)。

2、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关于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广西兆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兆盈")签署《股权质押合同》，广西兆盈将其持有的青岛兆盈轨道交通设备有限公司45%股权质押给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占用资金提供质押担保，相关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资金占用问题仍未解决。公司及董事会将持续要求相关责任人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

3、公司于2023年6月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于2023年6月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9号)，青岛恒超机械有限公司等九家关联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宣瑞国先生于同日收到广东证监局下发《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38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关联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问题并深刻反思，将严格按照广东证监局的要求进行整改，并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宣瑞国于2023年7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062023018号、0062023019号)。后于2024年2月8日收到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经2023年7月1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同时修订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旨在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长效机制。

6、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经2023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子公司管理制度》《采购管理指导手册》《合同管理指导手册》，旨在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优化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

7、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披露了《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1)，经2023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披露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7)，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经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上述公司制度、规则的修订和制定旨在根据近期更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8、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1号)。公司将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合法合规方式尽快归还资金占用款项，维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共同利益，同时协调公司内部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完成公司2023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按照相关法规及时完成年报编制、审议和披露工作。

9、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35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情况进行逐项核实，对《关注函》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10、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独立董事督促函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随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4]第66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并将对相关事项进行核查。

11、公司原定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但因临近法定披露日前述报告所涉及的部分信息暂无法核实查清，公司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为保证定期报告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尚需进一步核实相关情况，待相关事项核实查清后再公开披露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12、公司积极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要求公司各层面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内审人员重点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以及重点案例，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

三、其他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4条的规定，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情形其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进展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尽快敦促相关责任人完成还款，消除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1、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公司2022年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四)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5月5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简称由"华铁股份"变更为"ST华铁"。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处置，筹措资金尚需时间，完全归还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质押集中度较高且存在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情形。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4、公司于2024年2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4]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投资者诉讼相关事项，其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最新进展，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6、如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2024年4月30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如公司在停牌两个月内仍无法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实施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兴化东里27号楼4层
邮政编码：100013
联系电话：010-56935791
电子邮箱：Htddm@huatie-railway.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4月29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华鼎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与华凯易佰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拟向华凯易佰出售全资子公司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2、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为进一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产结构及降低经营风险，公司拟向华凯易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易佰"或"交易对方")出售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拓科技")100%股权及主营业务相关的全部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商标、专利、店铺、存货资产等)，并于2023年12月5日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5日、2月3日、3月5日、4月4日对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011、013、017)。

二、本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交易文件。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提示

根据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交易预计涉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本次交易双方约定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本次交易的评估、审计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尚需经审计、评估并根据最终交易金额和交易方式确定是否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正式的交易协议，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本事项尚需经过审计、评估等进一步确定，具体的交易方案及交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176 证券简称：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2024-024
债券代码：113665 债券简称：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1/7，由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万元~4,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9.4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489.00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5%
实际回购金额	2,535.8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44元/股~6.3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未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4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65)。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3年11月16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11月17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二)2024年4月26日，公司完成回购，实际回购公司股份4,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5%，回购的最高成交价格为人民币6.39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人民币3.44元/股，均价为5.19元/股，成交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25,358,9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金额的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三)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11月7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公司披露的《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均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16,666,666	67.86	316,666,666	67.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49,994,060	32.14	150,002,216	32.14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4,890,000	1.05
股份总数	466,660,726	100	466,668,882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4,890,00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回购的股份未能在公司发布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届时具体事宜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上述回购股份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预定用途使用本次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4-临03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 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现将本事项的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9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1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4-临01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5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1,116,9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3元/股，最低价为4.22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791,620.94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尚在实施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具体说明

为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上述变更内容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四、预计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所回购的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尚未实施完毕，最终注销股数以回购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为准。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8,196,721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2%。股份回购完成并注销后，根据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2,521,891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38,545	99.90%	2,562,541,824	99.90%
三、总股本	2,573,260,436	100.00%	2,565,063,71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6.10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6,393,44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4%。股份回购完成并注销后，根据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回购注销后(预计)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21,891	0.10%	2,521,891	0.1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70,738,545	99.90%	2,554,345,103	99.90%
三、总股本	2,573,260,436	100.00%	2,556,866,99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回购股份注销后，将直接提升每股收益，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增强投资者信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六、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尚待履行的程序

本次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相关事宜。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